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22号

徐海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长江新村2号1号楼26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1号

赵郁何：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花里 13 幢 208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花里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2号

朱林森、朱恒：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鸿达新寓2幢2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达新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3号

卫凤华、许义兰、卫国、卫晓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0号梧桐花园北苑24幢一单元9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4号

胡斌艺、郑炜、胡锦兴、郑苏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6号7幢1单元12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7号

谢雨婷、侯宇宸：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昌路50号8幢9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43号

刘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九龙盛世园9号9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怡馨花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47号

王福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314村1号1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冶山道院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58号

黄世乐、成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6号54幢4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7号

邵玉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447号1幢1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9000-1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